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15号

关于任免李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李 鹏为济宁学院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玉华为济宁学院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 洁为济宁学院科研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 静为济宁学院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克非为济宁学院监察室副主任（审计处副处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和平为济宁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忠建为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爱军为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邦伟为济宁学院教育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苑壮东为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殿海为济宁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李 鹏的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王玉华的济宁学院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科长职务；
赵 洁的济宁学院科研处计划科科长职务；
高 静的济宁学院财务处会计核算科科长职务；
刘克非的济宁学院团委副书记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李和平的济宁学院安全保卫处消防科科长职务；
刘忠建的济宁学院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行政科科长职务；
王爱军的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张邦伟的济宁学院教育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苑壮东的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副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张殿海的济宁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8月14日